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以及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進行供股的補償安排所涉及之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茲提述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i)供股項下已提呈發售927,495,528股供股股份(「發售股份」)；及(ii)10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1,122,009,968股股份。董事會宣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接獲合共17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722,392,8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77.9%。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05,102,6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22.1%，有關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205,102,64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透過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兩者總和金額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配售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身份為該等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第「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